馬:688052 延券简称:約芯微 公告編号:2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裁 涅马性阵体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甘 素州纳艾徽由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层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日19日在

人民大和國立日紀。4年5月19日,以中國大學主任人以下國際大學主任人以下國際大學主任人以下國際大學主任人以下, 一、監事会会以申以情况 (一)审以通过《美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强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忆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义公司的事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金,前营全司因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需需,及对第0票,有权期金。其实的是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部进夺支易所有的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未久补充流动资金许,并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金和竞废及由用户未入外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和资金和营废户对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继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担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成本、企业等企业,并未必须至的意义。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公告編号:2024-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丁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丁智能产业园C1-501)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去) 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完购同业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老的投票程度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议案》

1、10091音以某上投聯的时间用投源縣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t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K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五)实设管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时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投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值。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7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息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均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特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解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特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累账户丰原件(如有)等特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票帐户未原件(如有)等特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 登记。 。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室名称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 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观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定数届金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 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日常办公地址智未变更,仍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的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产业网C1-501。 余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 .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13,498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0,341,677.75元=2,387,243,675股(总股本2,406,

467,173股-回购股份19,213,498股)×0.13元/股。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

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

效益分派則后公司忌股本保持不受,观查疗红总额分乘到壁一般的比例特级小,因此,本次 权益分派变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896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 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89620元/股=310,341,677.75元÷2,406,457,173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交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89620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2.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徽")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5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5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数"基础体生数"更加企业,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参加定数等。在下线额原内。资金可以添加使用即即即

人民历纪元71 (含水亿元) 的部分构置自有效运验9头女生任命。 机必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日本除于)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替等)。在上途额度内,资金可以表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等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创意见、保存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存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代公司法》使出现公公园等值条公本与工作经验和法国和公园等 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万版,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率增及保养费用、发行登记投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岭气2022]148号》(修移程生)》。

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99米以至这员项目间的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Г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Г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rH	工草生		/ / / / / / / / / /	3次而日建心出度 和1	公的草生这个	- tri

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5.据高嘉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会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目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迪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日)吴旭万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 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事項田公司财务部(以直辖等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料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系昌令五、海证券公司经工事者集资金帐管建筑的职业管理和使用资金。和金等规立具创即与被归还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

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新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

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口湾经营各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完全的工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的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 定的系統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净集资证百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有效开展和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

发行的沪品。 顺势舒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I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

△一○110人※27年以北中地、四古公口及宝泽政集特別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二)保养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展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服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年10月127,存在公司和主体成为自治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

超身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

發助。

◆ 本议案前馬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特比於東古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 全部到10人。在八座本以70年7777、1978年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5年8月、平时20年6月8日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 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的财政。而不不199%以至项目。正由过 11976年1,70两户公司的心则及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规使用部分超弱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1_118,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_483_124,66万元。本次北

公司本八勞樂政並忠總7951,1180077元。本公子 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公司最近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约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头於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 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元(1917年)(1917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存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其

今一上巾公司募集资金管建址使用的温官要求》《《上海址券交易所料的教目律温官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指募资金头外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存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 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 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

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最近二十个

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尚不能减持。敬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

违约,国元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后续 存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4-005号)。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 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问购方案的 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

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 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7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時方案次施期限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預計回购金額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資金米額 自有資金 回购的格上限 5-46元/版 回购用途 用于加工持限计划或极权减助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室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9,157,500股-14,662,01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后股及比例 147%-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同時實金來膠 自有資金 回應的格上限 5.46元/股 回應的格上限 5.46元/股 同應用途 用于加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减够 同應股份方式 無中료的交易方式 回應股份的效量 9,157,500股-14,662,015股(依照回應价格上與創獎) 回應股份占股及社上例 1.47%—2.20% 同應班分解止名称 荷作股份有限公司回應专用证券帐户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跨价格上限 5.46元/股 回跨用途 用于五工持股计划或股权额验 回跨股份方式 無年度的交易方式 9.157,500股-14,652,015股(依照回跨价格上限测算) 回跨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2.23% 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负工特权计划或极权减龄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营价全易方式 回购股份价量 9,157,500股-14,652,0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后是收本比例 147%—2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尚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或价交易方式 集中或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9,157,500股-14,652,0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制算) 回购股份占股股本比例 147%—220% 的增贴分账户名称 荷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价格上限	5.46元/股
回购股份效量 9,157,500股-14,652,0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2.36% 向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2.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数量	9,157,509股~14,652,0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測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2.36%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02534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025348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 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 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老在冲笛过程由至依法披露之口,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52,015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 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 157,509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 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 同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 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 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	竹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	计 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	十鎮)
NXVI SENI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527,586	100	612,370,077	98.53	606,875,571	97.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9,157,509	1.47	14,652,015	2.36
股份总数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

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资产为21.54亿元,流动资产23.12亿元,资产负债率34.9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 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 总资产的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1%。流动资产的3.4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

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

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

位。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 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同脑期间的增减挂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 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刑事判决书》(2023)浙05刑初7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对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操纵尚纬股份的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 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

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因犯单位行贿罪、行贿罪和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目前尚在服刑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终 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元未回复公司问 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 行办法》"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 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 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公

司股份尚不能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三笔质押融资合约构成 违约,国元证券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资人李广元及保证人李广胜提起诉讼,后续 存在国元证券对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 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 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同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

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购所必须的事宜。

四 甘他事项说明

2024-03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同 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 案的风险。

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 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 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

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 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

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 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持有人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202534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

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

2.547.300 0.41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406,457,173-19,213,498 =2,387,243,675 (股),即以2,387,243,6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87,243,675股×0.13元/股。 5.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后的2,387,243,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ROFIL)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引)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公司成功自然是第一个,例如 1.0 五、权益分乘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

鲁楚平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 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0,341,677.75元= 2,387,243, 675股(总股本2,406,457,173股-回购股份19,213,498股)×0.13元服。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如因

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896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89620元/股=310,341,677.75元÷2,406,457,173股,计算 结果不四舍五人,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89620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调整加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250	2.12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220	3.09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220	3.09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4.950	4.82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110	3.98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000	4.871	
	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机	又价格的调整,尚待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旨实
0	八、咨询机构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笔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 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暂停行权。 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13,49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 目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0,341,677.75元=2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213,498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濒励限售股及无限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 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 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 限白该口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

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分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5.46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9.157,509股 和回购数量上限14.652.0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	竹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	计 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	十鎮)
NXTIT SANI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527,586	100	612,370,077	98.53	606,875,571	9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9,157,509	1.47	14,652,015	2.3€
股份总数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	621,527,586	100